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惠晴

被告 祿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丞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113年度智簡字第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楊惠晴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祿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件為檢察官、被告楊惠晴提起上訴，而觀諸檢察官上訴書所載（本院113年度智簡上字第3號卷【下稱簡上卷】第11頁），僅敘明不服原審判決量刑之理由，且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復表示：上訴理由詳如上訴書所載，本件僅針對被告二人量刑上訴，對於事實及法律適用不爭執等語（簡上卷第88頁、第134頁），而被告楊惠晴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我只針對量刑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法律

01 適用不予爭執等語（簡上卷第88頁、第134頁），業均明示  
02 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祿耀數位科技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祿耀公司）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  
04 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就被告二人所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  
05 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  
06 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黃歆舟請求上訴，其理由略以：原審判決以  
09 被告二人並無前科，雖未能尊重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致告  
10 訴人潛在之商業利益受有影響，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  
1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情，而分別判處被告楊惠晴拘役  
12 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被告  
13 祿耀公司科罰金5萬元，雖非無見，惟被告祿耀公司與告訴  
14 人本存有競業關係，被告楊惠晴亦非家境困苦之人，其等投  
15 機取巧，盜用告訴人之攝影著作以牟利，已屬不該，且未賠  
16 償告訴人損失，原審判決未察於此而為前開量刑顯屬過低等  
17 語。

18 (二)、被告楊惠晴上訴意旨略以：我過往從事餐飲業，於111年4月  
19 始入職被告祿耀公司，因未從事過相關工作，也未接受過專  
20 業訓練，故經常於網路上搜尋相關免費圖片，我當時僅是想  
21 完成工作才使用告訴人之攝影著作，未注意是否無償授權，  
22 事後接獲通知，知悉行為違法，已將相關照片下架，且我已  
23 賠償告訴人損失，爰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24 (三)、原審認被告二人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5 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  
26 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  
27 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28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  
29 標準；且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  
30 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  
31 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

01 解或調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  
02 刑時之審酌。經查，被告二人於原審判決後之114年1月2日  
03 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楊惠晴亦已依調解條件給付告訴  
04 人4萬元，被告祿耀公司依調解條件應賠償告訴人6萬元，並  
05 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2萬元，直至全部清  
06 償為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簡上卷第109頁  
07 至第110頁），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被告二人於  
08 原審判決後主動積極表達歉意，雙方達成和解，請為有利被  
09 告二人之判決，並同意給予被告楊惠晴緩刑等語（簡上卷第  
10 143頁），是本件被告二人量刑之基礎嗣後已有變動，此為  
11 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二人之有利科刑因子，被告楊惠晴以原審  
12 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而檢察官以原審未考  
13 量告訴人受損情形、被告二人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因素而有  
14 量刑過輕所提之上訴為由，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未  
15 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6 予以撤銷改判。

1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並無任何犯罪科刑處  
18 罰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簡上卷第127頁、第1  
19 29頁），素行尚佳，惟其等未能尊重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  
20 擅自重製、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致告  
21 訴人潛在之商業利益受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並破壞我國保護  
22 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二人犯後坦  
23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楊惠晴已履行調解條件  
24 完畢，被告祿耀公司亦已依約給付第一期賠償金額，有本院  
25 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證（簡上卷第109頁至  
26 第110頁、第145頁）；兼衡被告二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27 節及所生危害等，暨考量被告楊惠晴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大  
28 學畢業、未婚、案發時從事網路小編，月收入約3萬2,000  
29 元、目前待業，不需扶養家人，身體無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  
30 （簡上卷第142頁），就被告楊惠晴部分，量處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祿耀公司

01 科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罰金刑。

02 (五)、又被告楊惠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簡上卷第129頁），其因一時  
04 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且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  
05 損害，顯具悔意而願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告訴人亦同意給予  
06 被告楊惠晴自新之機會，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7 後，應知所警惕，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  
08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0 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15 法官 許凱傑

16 法官 涂光慧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楊雅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簡字第42號刑事簡易判決